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設立全資子公司

經本行2016年12月21日召開的2016年第八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行擬出資100億元人民幣，在北京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中國銀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資管」，以監管機構和工商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本次投資」)。

一、本次投資概述

中銀資管註冊資本擬為100億元人民幣，註冊地在北京，本行持股比例為100%。中銀資管擬經營與債轉股相關的債權收購、債權轉股權以及持有、管理、處置轉股企業股權等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業務。

中銀資管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涉及的有關公司治理規則設立治理架構，作為本行所屬一級全資子公司管理。

本次投資不屬於本行的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二、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

本次投資是本行適應當前經濟金融環境變化、積極穩妥開展多元化經營、努力提升市場競爭力的客觀需要，有利於本行實現多元化板塊的資源共享和協同效應，強化中國銀行集團風險管理能力，穩步提升中國銀行集團對全球客戶的價值增值服務水平。

三、對外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投資尚需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張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